

证券代码：300286

证券简称：安科瑞

公告编号：2023-044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9月4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4日下午14:3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3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8月30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9、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	✓

	告的议案》	
6.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名姚宝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上述议案1-1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1-10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1中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9月1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9月1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021-69158330）到公司。

3、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253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

联系人：罗叶兰、朴蕾

电话：021-69158331

传真：021-69158330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253号证券部

邮编：201801

2、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登记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 350286, 投票简称: 安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3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4日上午9:15—2023年9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 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 姓名:		是否委托: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 3: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明编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授权范围: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名姚宝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 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